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大幅提高

■ 本报记者 王勇

入汛以来,多个地区洪涝地质灾害集中爆发,四川茂县“6·24”特大山体滑坡、南方强降雨引发洪涝、吉林省罕见暴雨袭来……截至7月24日,各种自然灾害共造成全国8330万人次受灾。

面对灾情,国家减灾委在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同时,中央财政多次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吉林安排2亿元;向广西南安安排8000万元;向浙江、江西、湖南、贵州4省安排7亿元……

这一幕同样出现在地震发生之时。5月27日,财政部、民政部向新疆安排1.2266亿元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新疆做好塔什库尔干5.5级地震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每逢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中央都会安排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这些动辄数千万、上亿元的、关系到灾民生活的资金是如何安排的,怎样使用,又会以什么方式到达灾民手中呢?

7月25日,在民政部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民政部救灾司司长、国家减灾中心主任庞陈敏在回答记者相关提问时给出了答案。

补助标准大幅提高

据庞陈敏介绍,我国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就是说地方党委政府承担自然灾害社会救助的主体责任,中央是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的作用”。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中央要对地方党委政府灾区救灾工作进行资金补助,不仅仅民政部门有,水利、卫生、国土、农业相关部门都有。民政部门的资金主要就用于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

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启动了救灾应急响应的,中央财政对受灾地区进行生活补助。

5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决定提高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

会议决定,结合救灾工作实际和近年来物价增长等因素,中央财政对台风和其他各类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补助实行统一标准,并大幅提高补助水平,同时大幅提高因重特大自然灾害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的中央补助标准。

“提高幅度比较大,基本上都是翻倍。”庞陈敏表示。

“大幅提高救助水平,中央财政预算对弥补民生短板和因灾倒损重建住房补助越来越托底,就是说财力有保障。”全国政协协理、经济学家张连起表示。

并不是直接补助给受灾群众

据庞陈敏介绍,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6

个项目,分别是:灾害应急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以及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从而保证灾情发生后灾民的基本生活能够得到保障。

虽然是针对灾民的生活补助,但这些资金并不是直接补助给受灾群众,而是安排给地方政府,由地方根据实际制定办法、统筹使用。

因此,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的提高并不意味着灾民收到的补助同比例提高。

“这一标准是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的测算标准,新的标准已经执行了,从新疆的塔县地震,包括前段时间南方的洪涝灾害,近期的吉林洪灾,我们都按照新的补助标准测算补助地方。”庞陈敏强调。

对救灾实行标准化管理

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虽然不直接补助灾民,但最终还是会落实到灾民身上。怎样才能保证资金的正确使用呢?尤其是中央支持力度大了,各级都会加大支持力度的情况下。

庞陈敏强调,要从从四个方面做好指导和监督:

一是强化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一定要督促落实地方承担起自然灾害救助的主体责任和救灾资金的分级负担的责任,要加大地方的资金投入。

二是支持地方党委政府统筹使用好各级政府投资使用的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特别是社会捐赠资金,一定要对捐赠者负责,要用到防灾减灾救灾上去,特别是用到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上去。

从民政部门职责来说,各地民政部门要强化灾情统计,及时准确统计核查和上报灾情,摸清受灾群众的底数和需求,建立工作台账,要求底数清、情况明、到户、到人。

三是救灾工作的标准化。要求各地对救灾实行标准化,让受灾群众知道受灾了大概能够得到多少救助,倒房补助也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也好,都要有具体的标准、具体的程序,也便于接受社会监督,因为只有标准、程序公开才能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多少救灾资金能够用到,不至于使用出现问题。

四是要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配合省级监察部门,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制定标准,同时也要强化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包括社会监督,对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监督是开放的,也欢迎专业的审计和监察机构以及社会都来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要加强灾情的核查,对虚报、瞒报灾情要按规定问责。

推动社区减灾能力提升

有了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

活补助资金,固然可以在灾情发生后一定程度上缓解灾民的困境,但更重要的是社区自身的承灾能力——第一时间的反应还是在社区。

“我们要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庞陈敏强调。

一是要强化社区的减灾能力。社区作为灾害承受最基层、最基础的一个单元,它的承灾能力提高了,就可以大大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它的应对能力提高了,就可以极大地提高灾害可能带来的人员伤亡的影响、减轻影响。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风险意识的提高,对于应对自然灾害十分重要。今年“5·12”期间,全国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千余万份,举办培训及讲座2万场,举行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2万场,主题宣教活动超过5万场,发送公益短信超过2亿条,参与现场活动的直接受益人群超过7千万人次。

对民众来说,早了解灾害风险,掌握一定的逃生技能,可以带来更多的安全保障。

三是要全力做好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受灾群众的生活安排作为头等大事落实。



今年夏天,我国洪涝灾害相对偏多

四是强化减灾能力的提升:首先是提高信息获取能力,第一时间获得信息,为决策提供支撑。通过优化升级灾情管理系统,目前已经初步实现全国乡镇网络报灾全覆盖。

其次是重点强化物资准备保障能力。今年以来,民政部积极商发展改革委,下达2017年度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4亿元,支持中西部地区25个省(区、市)165个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保证发生灾害时候能够第一时间让受灾

群众得到物资保障。

民政部也在委托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物资,今年采购的规模超过1.3亿。

再次是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利用北斗系统、航空遥感等提升报灾能力和灾情评估、监测能力。

此外,还要强化与社会力量的协同。今年上半年民政部就在绍兴市举办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实兵演练。目前正在全力为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搭建服务平台。

动态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于7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指南》对行业协会开展普

法宣传、维护行业利益、实行业自律、发布行业信息、组织行业活动等过程中的价格行为进行梳理,分项列明了无法律风险的行为8项、法律风险较小的行为5项、法律风险较大的行为4项、法律风险极大的行为4项、法律风险极高的行为12项。

《指南》为行业协会提供法律指引,有利于行业协会自觉规范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指南》也为价格主管部门正确适用法律提供参考,有利于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

安徽:满足六项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近日,经安徽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印发《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其主送对象是“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而不只局限于财政、民政两个系统。

《实施意见》合理确定了承接主体的资质,明确凡是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

章行为”等六个条件的社会组织,均可作为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成立未满三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年检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的社会组织,允许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意见》同时要求,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逐步提高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

务的份额或比例。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购买主体与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最长可以设定为3年。

(据民政部网站)

南京:社会组织公益诉讼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7月27日,南京市司法局就将于8月1日起实施的《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召开新闻发布会。该《条例》扩大了不受援助事项范围限制且免于经济状况审查的特困人群范围,规定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属于上述特困人群,比原来“无固定生

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有所扩大。

《条例》有两大立法突破:一是对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法律援助的违法行为,不仅当事人要承担退赔责任,还要将违法记录记入个人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二是规定社会福利机构因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或者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危害食品安全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需要法律援助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据《新华日报》)